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附錄 個人人民幣往來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適用條款及章則

個人人民幣往來戶口服務及所有相關服務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本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 – RMBPCA」）；及
- ii. 不時有效的「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其附件 I「往來戶口（港幣及美元）」一節）；及
- iii. 根據人民幣服務提供或其涵蓋的服務及安排各自適用的協議、開戶及其他文件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章則。

若條款及章則 - RMBPCA、相關的「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上文第(iii)項所述其他條款及章則之間有任何抵觸或歧異，就有關抵觸及歧異而言，應以條款及章則 – RMBPCA 為準。

定義及釋義

1. (a) 在本條款及章則 – RMBPCA 中：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人民幣往來戶口的個人，包括其合法繼承人；

「人民幣服務」指銀行不時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向客戶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任何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不論是否在人民幣往來戶口或其他戶口之下提供）；

「人民幣往來戶口」指個人客戶在銀行開立、操作及持有的個人人民幣往來戶口。

- (b)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及章則所用的詞語及語句與「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均有相同的涵義。

個人人民幣往來戶口

2. 只有持有香港身份證（包括在香港合法工作、進修、從事業務或居留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外籍人士）及已開立人民幣儲蓄戶口且年滿十八歲之個人方可在銀行開立人民幣往來戶口。
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客戶於任何時間僅可在銀行持有一個人民幣往來戶口。銀行保留權利，可拒絕為客戶開立任何人民幣往來戶口而毋須給予理由及負上任何責任。
4. 人民幣往來戶口的貸方結餘不會獲付利息。
5. 客戶不可透過人民幣往來戶口進行任何貨幣匯兌。

6. 客戶只可以人民幣現鈔（按銀行接納之面額），從任何其他人民幣戶口轉賬人民幣資金，存入在香港開出的人民幣支票，或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規定之其他方法，將款項存入人民幣往來戶口。凡獲承兌作存款的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在最終收妥作實後入賬。如遇退票，銀行保留權利，在人民幣往來戶口或客戶在銀行持有的其他戶口內扣除費用。
7. 人民幣往來戶口概不受理人民幣硬幣存款。
8. 人民幣往來戶口不提供透支安排及不容許透支。
9. 若 (a) 人民幣往來戶口貸方結餘資金不足以清繳支票；或 (b) 在有關支票上發現任何技術性錯誤，銀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退回或不兌現支票。儘管有前文所述，若人民幣往來戶口資金不足，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在人民幣儲蓄戶口或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內扣除任何金額款項，藉以清繳有關支票。在有關情況下，將向客戶收取費用或收費。
10. 為履行客戶在條款及章則 – RMBPCA 下的義務及責任，銀行獲授權按銀行絕對酌情釐定的匯率進行銀行認為所需的任何貨幣兌換（不論是從其他戶口持有任何金額的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或其他貨幣亦然），客戶並須承擔有關兌換的費用。
11. 客戶可將人民幣資金從其人民幣往來戶口轉往另一人民幣戶口，不論該戶口是否以相同名義開立或是否在同一銀行開立，包括透過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跨行轉賬資金。
12. 人民幣往來戶口不得開出現金支票。人民幣往來戶口必須以人民幣開票，支票須劃線，註明存入收款人戶口，並不得轉讓。
13. 客戶不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或銀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任何分行以支票兌付從人民幣往來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14. 客戶可以人民幣往來戶口開具支票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支付消費開支，或用於銀行可能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用途。於任何一天內，客戶在人民幣往來戶口下開具支票總額須受限額限制（如有）。銀行獲授權可絕對酌情決定不支付任何或所有於同日出示的支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承擔任何責任。若銀行選擇支付其中任何支票，銀行可絕對酌情釐定支付該等支票之次序，以使當天支付之總額保持於有關限額以內；但若銀行選擇不支付，銀行獲授權退回任何一張或所有已出示的支票。
15. 人民幣支票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銀行及任何其他機關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使用，其使用亦受有關地區法例及規例、向其交付或出示支票的人士或銀行的章則、規則及程序，以及銀行可能不時施行的規則及限制所規限。
16. 就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而言，客戶確認知悉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將會依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提述的營運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

17.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之「附表 I：存款服務」項下的「人民幣戶口」第 6 條（一般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條款及章則 - RMBPCA，在此情況下，提述上述第 6 條內的以下詞語時須具有以下涵義：
- (a) 「客戶」包括本文件界定的客戶；
 - (b) 「人民幣戶口」包括本文件界定的人民幣往來戶口；
 - (c) 「服務」包括本文件界定的人民幣服務；及
 - (d) 「本條款及章則」包括條款及章則 - RMBPCA。
18. 條款及章則 - RMBPCA 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銀行及客戶每方均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本文件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